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
衡稅及反傾銷稅案

補貼及傾銷初步認定報告
(公開版)

財政部

108年4月26日

目錄

壹、初步調查認定結論.....	1
貳、本案緣起及處理經過.....	1
一、 他機關移送案件.....	1
二、 審議小組決議進行調查.....	1
三、 經濟部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認定.....	2
參、利害關係人及涉案貨物說明.....	3
一、 利害關係人.....	3
二、 涉案貨物.....	3
肆、調查程序.....	4
一、 展開調查之公告及通知.....	4
二、 補貼及傾銷初步調查結果之審議期限.....	5
三、 調查資料期間.....	5
四、 問卷調查及填復情形.....	5
伍、補貼事實之初步調查.....	7
一、 法令依據.....	7
二、 補貼初步認定.....	7
陸、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	15
一、 法令依據.....	15
二、 傾銷初步認定.....	16
三、 雙重救濟.....	17
四、 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18
柒、無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必要.....	19
一、 法令依據.....	19
二、 補貼及傾銷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19
三、 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19
捌、本案後續處理程序.....	20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補貼及傾銷初步調查認定報告

壹、初步調查認定結論

本案經經濟部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復經本部初步認定有補貼及傾銷情事，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及 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第 9 次及第 14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我國產業尚無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爰不予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惟仍應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繼續調查，完成有無補貼及傾銷之最後認定。

貳、本案緣起及處理經過

一、他機關移送案件

經濟部工業局以 107 年 3 月 28 日工密金字第 10700341720 號及同年 4 月 2 日工金字第 1070035025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請本部就本案進行調查。

二、審議小組決議進行調查

107 年 4 月 11 日審議小組第 6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已達補貼、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請關務署依實施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通知輸出國政府及公告進行調查，並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經濟部就有無損害我國產業進行調查。」本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71008000 號公告進行調查，並於同日將本案移請經濟部就有無產業損害進行調查。

三、經濟部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認定

- (一)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下稱貿調會)負責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自本部調查通知送達翌日起 40 日內完成損害調查。貿調會依 107 年 4 月 17 日貿委調字第 10700008730 號公告，自 4 月 19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嗣因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要，該會爰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以 107 年 5 月 23 日貿委調字第 10700012390 號公告延長調查期間至 107 年 6 月 17 日。
- (二) 貿調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該會第 88 次委員會議審議作成產業損害初步認定，並經經濟部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經調字第 10702608393 號函將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認定結果通知本部，內容略以：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及受有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另根據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鑒於本案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而無實質損害，爰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

參、利害關係人及涉案貨物說明

一、利害關係人

- (一) 涉案國：中國大陸
- (二) 涉案廠商：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溪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鋼浦項冷軋薄板有限責任公司、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二、涉案貨物

- (一) 貨物名稱：特定碳鋼冷軋鋼品(Certain carbon cold-rolled steel products)。
- (二) 貨物範圍：以冷軋之非合金鋼及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或片狀，不論是否經退火、噴漆或被覆塑膠等非金屬物質，惟不包括表面塗鍍金屬之扁軋鋼品。
- (三) 貨品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 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錳 2.50 %、矽 3.30 %、銅 1.50 %、鋁 1.50 %、鉻 1.25 %、鈷 0.30 %、鉛 0.40 %、鎳 2.00 %、鎢 0.30 %、鉬 0.80 %、鈮或鈳 0.10 %、鈮 0.30 %、銩 0.30 %。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屬涉案產品。
- (四)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2091510、72091520、72091530、72091610、72091620、72091630、72091710、72091720、72091730、72091810、72091820、72091830、72092510、72092520、72092530、72092610、72092620、72092630、72092710、72092720、72092730、72092810、72092820、

72092830、72099010、72099021、72099029、72099031、72099039、72107010、72107020、72107030、72107090、72109010、72109020、72109030、72112310、72112320、72112911、72112912、72112920、72119010、72119020、72119030、72119040、72124010、72124020、72124030、72124090、72125010、72125020、72125030、72126000、72251910、72251920、72251930、72255000、72259990、72261920、72261930、72269210、72269290、72269990 共 63 項。

(五) 用途：製造汽車、電器、傢俱、容器以及其他日用品等。

肆、調查程序

一、展開調查之公告及通知

(一) 展開調查前通知受調查會員進行諮商

依據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案件，本部應於公告進行調查前，通知輸出國或產製國政府或其代表進行諮商，以謀求解決方法；於調查期間，並應提供繼續諮商之機會。本部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71007614 號函請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駐 WTO 代表團，我方將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鋼品展開反補貼調查。

(二) 展開調查之公告及通知利害關係人與出口國政府

本部依 107 年 4 月 11 日審議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於同年 4 月 16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71008000 號公告，對涉案貨物自即

日起進行調查，復於同日函知利害關係人並通知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駐 WTO 代表團。

(三) 通知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本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710080003 號函，請經濟部就本案國內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

二、補貼及傾銷初步調查結果之審議期限

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經初步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 70 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後，作成有無補貼及有無傾銷之初步認定。本部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接獲經濟部函知貿調會決議本案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及受有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爰應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補貼及傾銷初步認定並提交審議小組審議，作成有無補貼及有無傾銷之初步認定。因本案須多方蒐集調查資料，故本部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於 107 年 8 月 29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71019366 號公告將本案補貼及傾銷之初步調查期限延長至 107 年 10 月 3 日。

三、調查資料期間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問卷調查及填復情形

(一) 法令依據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 12.1 條規定，主管機關所要求資料應通知就平衡稅調查有利害關係之會員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且彼等應有充分機會以書面提出認為與系爭調查有關之證據。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第 6.1 條規定，反傾銷調查中，主管機關應告知所有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之資料，且應給予其充分機會以書面提出任何與涉案調查有關之所有證據。

（二）指定填答問卷對象

反補貼調查問卷¹應由中國大陸政府及其製造商或出口商(包含關聯廠商)共同填復，反傾銷調查問卷則由製造商或出口商個別填復。因碳鋼冷軋鋼品廠商為數眾多，本部選定本案公告進行調查時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計 7 家(名單同本報告第 3 頁，參一(二)，下稱受調廠商)填復調查問卷。

（三）寄發調查問卷與填復情形

本部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71009660 號函請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轉交反補貼調查問卷予中國大陸駐 WTO 代表團，請其轉交中國大陸政府，同日另以台財關字第 10710096601 號函檢附反傾銷調查問卷予受調廠商。前揭問卷填復期限為 107 年 6 月 11 日，中國大陸政府及指定填答廠商均未於期限內回復問卷。

¹ 分序言、填答問卷說明、對貴方政府之調查問卷及對生產商或出口商之調查問卷 4 大部分。

伍、補貼事實之初步調查

一、法令依據

- (一) 關稅法第 67 條規定：「進口貨物在輸出或產製國家之製造、生產、銷售、運輸過程，直接或間接領受財務補助或其他形式之補貼，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平衡稅。」
- (二) 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補貼，指輸出國政府或公立機構直接或間接對特定事業或產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而授與利益者：一、提供補助金、貸款或參與投資。二、提供信用保證。三、免除或未催徵應繳納之租稅。四、收購物品或提供基本公共設施以外之物品或勞務。五、所得補貼或價格保證。」
- (三) 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調查之情事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四) 實施辦法第 48 條規定：「本辦法有關案件之調查、認定等相關事宜，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協定或慣例辦理之。」

二、補貼初步認定

中國大陸政府及本部受調廠商，皆未於指定期限內回復本部寄發之反補貼調查問卷，亦無利害關係人就本案提供相關資料；查美國商務部對中國大陸抗腐蝕性鋼品平衡措施案（下稱美國抗腐蝕性鋼品案）初步及最終認定報告，中國大陸政府填答政府問卷、涉案廠商燁輝(中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下稱燁輝公司)填復生產商問卷，由於該公司亦生產碳鋼冷軋鋼品(本案涉案貨物)，且碳鋼冷軋鋼品為抗腐蝕性鋼品之上游原料，美國抗腐蝕

性鋼品案認定資料應具本案參考性，爰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及第 48 條規定，參酌美國抗腐蝕性鋼品案相關認定報告²，認定本案中國大陸補貼事實及補貼率，說明如下：

(一) 提供碳鋼冷軋鋼品產業政策性貸款

1.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05 年公布施行之「鋼鐵產業發展政策」³第 25 條規定，各金融機構向煉鐵、煉鋼、軋鋼項目發放中長期固定資產投資貸款，要符合鋼鐵產業發展政策。「鋼鐵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計畫涵蓋年度 2011 年至 2015 年，規定中國大陸應優先發展「高強度高韌性汽車用鋼、矽鋼片及高強度、薄規格家電鋼板」(碳鋼冷軋鋼品)，要求財政、稅收、金融、貿易、土地、節能和環保等各項政策應與鋼鐵產業政策銜接。2005 年中國大陸國務院發佈實施「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提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⁴由鼓勵、限制和淘汰三類目錄組成⁵，碳鋼冷軋鋼品被列為鼓勵類投資項目⁶。鼓勵類投資項目⁷，各金融機構應按信貸原則提供信貸支援；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繼續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對鼓勵類產業項目之其他優惠政策，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2. 為達成政策目標，中國大陸相關政策性銀行和國有商業銀行，以優惠條件提供政策性貸款⁸予碳鋼冷軋鋼品生產商。查美國抗腐蝕性鋼品案商務部對燁輝公司分析報告指出，燁輝公司所獲

² The Preliminary 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of Certain Corrosion-Resistant Steel Product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570-027);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in the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of Certain Corrosion Resistant Steel Product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inal Determination Analysis for Yieh Phui (China) Technomaterial Co., Ltd(May 24, 2016) ; Final Determination Analysis for Shanxi Taigang Stainless Steel Co., Ltd.(February 1, 2017)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 35 號，政策概述 2006 年至 2010 年鋼鐵產業目標，強調鋼鐵業對中國大陸國民經濟戰略重要性。

⁴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 版係 2013 年修訂。

⁵ 「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第 13 條。

⁶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第一類鼓勵類八鋼鐵。

⁷ 「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第 17 條。

⁸ 諸如國家開發銀行為國家重點投資項目提供貸款，而中國進出口銀行則為國家鼓勵出口產業提供優惠貸款。

得之貸款利率低於美國商務部設算之基準利率⁹，因此將燁輝公司每筆貸款本金乘以該基準利率及實際支付利息天數後，除以360天得出基準給付利息。再將該基準給付利息扣減實際給付利息，得出每筆貸款所獲得補貼利益，加總逐筆貸款所獲補貼利益，再除以總銷售額，計算出燁輝公司「提供碳鋼冷軋鋼品產業政策性貸款」補貼率為0.86%。

3. 基於上述資料，本部初步認定，該等銀行對碳鋼冷軋鋼品生產商提供財務補助且授與利益，已符合實施辦法第26條第1項「補貼」定義。參酌美國抗腐蝕性鋼品案認定報告，核定本項補貼率為**0.86%**。

(二) 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原料

1. 中國大陸政府以多項行政命令及措施，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熱軋鋼品並扭曲其國內市場價格，例如以「出口退稅措施」(VAT refund) 干預鋼鐵產業之原料價格，藉由複雜之出口退稅措施限制熱軋鋼品（冷軋鋼品主要原料）出口，熱軋鋼品內銷須繳納17%增值稅，直接出口外銷，此增值稅不予退還，若加工製成碳鋼冷軋鋼品外銷則享13%出口退稅，此制度藉由增加熱軋鋼品供給量，使其價格下跌。
2. 中國大陸政府干預本案原料熱軋鋼品之國內市場行情，因此必須以外部基準衡量是否係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予碳鋼冷軋鋼品生產商及其利益多寡。查美國抗腐蝕性鋼品案商務部以 Steel Benchmarker 世界出口價格做為熱軋鋼基準價格，將該等基準價格加計內陸運費、海運費、增值稅及進口關稅作為調整後基準價格。加總燁輝公司調查資料期間逐筆採購熱軋鋼之價格，除以購買量，得出每公噸實際購買價格；將調整後基準價格（人

⁹ 以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等公布利率為基準。

民幣／公噸)與燁輝公司每公噸實際購買價格進行比較，得出每公噸所獲利益(如實際購買價格大於調整後基準價格時，該筆利益認定為零)。將每公噸所獲利益乘以交易採購量以推算出交易利益，再除以總銷售額，得出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熱軋鋼之補貼率為 23.74%。

3. 基於上述資料，本部初步認定，中國大陸政府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原料予碳鋼冷軋鋼品生產商，已符合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補貼」定義，本部參酌美國抗腐蝕性鋼品案核定本項原料補貼率為 **23.74%**。

(三) 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電力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負責制定電費，電費因省份或地點不同，費率亦不同。國家發改委利用優惠電價作為產業政策工具，由國有企業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電力予碳鋼冷軋鋼品生產商，使其支付較低電價。
2. 查美國抗腐蝕性鋼品案由於中國大陸政府未針對電費費率填復問卷資料，商務部以燁輝公司所處用戶類別(大型產業用戶)中最高非季節性電費作為基準費率，將該基準費率與燁輝公司實際電費率之差異乘以燁輝公司實際消費量得出所獲補貼利益，加總所有補貼利益，除以燁輝公司總銷售額，得出「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電力」之補貼率為 0.58%。
3. 基於上述資料，本部初步認定，中國大陸政府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電力予碳鋼冷軋鋼品生產商，已符合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補貼」定義，參酌美國抗腐蝕性鋼品案，核定本項補貼率為 **0.58%**。

(四) 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土地使用權

1. 依據中國大陸政治經濟體制，土地所有權歸國家所有，惟國有土地使用權仍可「轉移」，中國大陸透過授予土地使用權方式控制土地分配，符合其政策推行之產業較易獲得土地使用權；據其國務院發佈實施「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明確要求各有關部門制定和修訂財稅、信貸、土地、進出口等相關規定，切實與產業政策配合。
2. 查美國抗腐蝕性鋼品案商務部考量國民所得水準及人口密度等要素，選定泰國為替代國，以 CB Richard Ellis (CBRE) 「亞洲市場評論報告」(Asian Marketview Reports) 2010 年泰國工業用地平均價格每平方英尺 8.21 美元做為基準價格，並按泰國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各年度土地使用權基準價格。以土地協議年度基準價格減實際給付土地使用權價格得出土地協議年度所獲補貼利益。因該補貼利益除以相對應銷售額大於 0.5%¹⁰，商務部爰依燁輝公司平均耐用年限分攤補貼利益¹¹，將歸屬於調查資料期間之補貼利益除以總銷售額，得出燁輝公司「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土地使用權」補貼率為 0.36%。
3. 基於上述資料，本部初步認定，中國大陸政府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土地使用權（基本公共設施以外之物品）予碳鋼冷軋鋼品生產商，已符合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補貼」定義，參酌美國抗腐蝕性鋼品案，核定本項補貼率為 0.36%。

(五) 間接稅收計畫-豁免外商投資企業和部分境內企業進口機器設備之關稅和增值稅

¹⁰ “0.5 percent test” of 19 CFR 351.524(b)(2)，非重複性補貼：分子為補貼利益，而分母為銷貨收入，做 0.5% 測試，倘小於 0.5% 者，視為當年度收益；大於 0.5% 者，依平均耐用年限分攤補貼利益。

¹¹ Allocation formula of 19 CFR 351.524(d)，餘額遞減法公式： $A_k = \{(y/n) + [y - (y/n)(k-r)]d\} / (1+d)$ ； A_k 為 K 年分配到的補貼利益，y 為補助金的面額，n 為平均耐用年限，d 為貼現率，k 為調查資料年度，獲益年度為 r 且 $r \leq k \leq n$ 。補貼利益在第一年時最高，之後逐年遞減，因為每年獲分配的利益遞減，利息也逐年減少。

1. 據中國大陸國務院所發「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為鼓勵外國投資，並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和設備，針對國家鼓勵發展的國內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專案進口設備，得免徵關稅和增值稅。碳鋼冷軋鋼品係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項目，其生產商可受益於本項措施。
2. 燁輝公司於美國抗腐蝕性鋼品案回復問卷表示，該公司受益於本項補貼計畫，且將該等減免間接稅認列為資本資產，美國商務部將此稅收豁免視為非重複性補貼，將各該年度增值稅或關稅豁免金額（補貼利益）除以當年度銷售額，超過 0.5% 時該筆稅收豁免金額按燁輝公司平均耐用年限分攤補貼利益，將歸屬於調查資料期間之補貼利益加總後除以同期間總銷售額，計算燁輝公司「間接稅收計畫-豁免外商投資企業和部分境內企業進口機器設備之關稅和增值稅」補貼率為 0.56%。
3. 基於上述資料，本部初步認定，中國大陸政府豁免外商投資企業和部分境內企業進口機器設備之關稅和增值稅，已符合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補貼」定義，參酌美國抗腐蝕性鋼品案，核定本項補貼率為 0.56%。

（六）優惠所得稅計畫

1. 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計畫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 25%，另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碳鋼冷軋鋼品生產商倘獲選高新技術企業則可受益於此計畫。例如，湖南華菱漣源鋼鐵有限公司獲全國品質效益型先進企業及全國鋼鐵工業先進集體等認定，可受益於此項補助。

2. 高新技術企業優惠所得稅計畫--指定區域

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57 條，及其國務院所發布施行「關於經濟特區和上海浦東新區新設立高新技術企業實行過渡性稅收優惠通知」等規定，對經濟特區（含海南、深圳、廈門等）和上海浦東新區內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自取得第 1 筆生產經營收入起，第 1 年至第 2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3 年至第 5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設置於該等區域之碳鋼冷軋鋼鐵廠商，如：福建凱西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廈門）等公司均可受益於此項免稅規定。

3. 出口導向外商投資企業優惠所得稅補貼

查中國大陸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 10 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3 年至第 5 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實際經營期不滿 10 年的，應當補繳已免徵、減徵的企業所得稅稅款。」符合規定之外商投資企業均可受益於此項措施。另該法實施細則第 75 條第 7 項規定，外商投資出口企業，依照稅法規定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期滿後，凡當年出口產品產值達到當年企業產品產值 70% 以上，可以按照稅法規定的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4. 基於上述資料，本部初步認定，該等所得稅優惠計畫或補貼對碳鋼冷軋鋼品生產商免除應繳納之租稅，已符合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補貼」定義。中國大陸企業於調查資料期間所得稅稅率為 25%，故該等所得稅計畫最大可能收益為 25%，由於本案無個別企業回復問卷，因此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以最大可能收益率核定「優惠所得稅計畫」補貼率為 25%。

(七) 其餘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鐵礦及燃料煤、出口優惠貸款、提供重點計畫和技術優惠性貸款、提供列為「榮譽企業」之碳鋼冷軋鋼品生產商和出口商優惠貸款、根據東北振興計畫提供之貸款和利息補貼、獎勵及補貼節能減排、補助老工業城市和資源型城市產業、補助國家重點技術改造項目、債轉股、國有企業無須向國家分配股息等涉案補貼項目，查美國抗腐蝕性鋼品案因強制受調廠商未配合調查，美國商務部係以其他平衡措施案相同或類似補貼計畫中之最高補貼率作為前開補貼項目之補貼率，茲因其參考案件年度不同，且部分案件年代久遠（2008年至2015年）爰不予採用。茲彙整本案補貼率如表1。

表1 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補貼率彙整表

項次	補貼項目	補貼率
1	提供碳鋼冷軋鋼品產業政策性貸款	0.86%
2	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熱軋鋼	23.74%
4	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電力	0.58%
5	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土地使用權	0.36%
6	間接稅收計畫-豁免外商投資企業和部分境內企業進口機器設備之關稅和增值稅	0.56%
7	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計畫	25.00%
8	高新技術企業優惠所得稅計畫--受調區域	
9	出口導向外商投資企業優惠所得稅補貼	
合計		51.10%

陸、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

一、法令依據

- (一) 關稅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
- (二) 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調查之情事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三) 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定傾銷差額，以進口貨物輸入我國之價格低於正常價格之差額計算之。」
- (四) 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輸入我國之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得以加權平均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比較，或以逐筆比對方式就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比較；如因不同買主、地區或時點而呈現鉅大價差者，得以逐筆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比較。」
- (五) 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產製國或輸出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者，得以市場經濟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或推算價格，或該第三國輸往其他市場經濟國家或我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為正常價格。如無法決定時，得以其他合理基礎推算之。」
- (六) 實施辦法第 33 條規定：「前條傾銷差額之計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應基於相同之交易層次及儘可能同一交易時間為之。二、就進口貨物之物理特性、稅賦、規費、交易折扣、交易之層次、時間、數量、條件及其他影響價格之因素調整其差異。」

二、傾銷初步認定

本部前於 95 年 5 月 29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505502880 號公告將中國大陸列為非市場經濟國家，並述明本部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辦理反傾銷調查時，將依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等原則，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並依據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核定中國大陸涉案廠商之正常價格。本案於展開調查時以印度作為替代第三國，鑒於無涉案廠商填答問卷，爰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依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已得資料進行審查及核算傾銷差率，說明如下：

(一) 出口價格

以我國海關進口資料計算 106 年各季 CIF 價格¹²，調整扣除海運費¹³、海運保險費¹⁴、出口費用¹⁵，計算各季平均出廠層次出口價格。

(二) 正常價格

依據已得資料選擇印度作為中國大陸之替代第三國，即以 Metal Bulletin 公布之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印度國內市場碳鋼冷軋鋼捲之價格資料，因該價格資料係淨出廠價格，故不另扣除內陸運費或其他銷售費用，分季計算作為中國大陸廠商正常價格之依據。

¹²以新台幣計價之 CIF 價格資料係取自財政部關務署海關統計資料庫；該季度之美金換算匯率，則以中央銀行之每月平均匯率計算之。

¹³本案海運費用係依據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案申請書，以中運公司及中國遠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分別中國大陸上海至台灣、中國大陸環渤海灣之主要國際船運港口天津之報價平均價格為海運費用估算依據，每噸約美金 19 元。

¹⁴保險費用係按國際慣例以 CIF 貨物價值加成 10% 計算。計算公式為「保險費用 = CIF x 110% x 保險費率」，保險費率依保險公司就一般標準包裝、船舶及涉案國航程承保之報價單，以費率 0.15% 計算。

¹⁵依據世界銀行組織 (World Bank Group) 全球營商報告 (Doing Business) 公布之統計數字，中國大陸 Cost to export: Border compliance 為 USD 484.1、Cost to export: Documentary compliance 為 USD 84.6，合計 USD 568.7，以每貨櫃限重約 15 公噸估算，每噸成本分攤為 37.91 美元，亦即自中國大陸出口之出口費用(包括文件費、清關費、碼頭處理費及內陸運費等)，每噸 37.91 美元。

(三) 傾銷差率

依據各季正常價格、出口價格、CIF 價格及出口量比率計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如表 2。

表2 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加權平均傾銷差率計算表

	出口量 比率	正常價格 (出廠價)	出口價格 (出廠價)	CIF 價格	傾銷差率 ¹⁶	加權平均 傾銷差率
第 1 季	24.86%	644.00 ¹⁷	467.94	525.72	33.49%	36.77% ¹⁸
第 2 季	33.62%	630.67	475.38	533.17	29.13%	
第 3 季	32.25%	667.33	422.94	480.64	50.85%	
第 4 季	9.27%	691.67	545.14	603.05	24.30%	

(單位：美元/公噸)

因本案尚需進行有無傾銷之最後調查，不排除依其他新事證而調整傾銷差率或作成不同結論。

三、雙重救濟

(一) 查對非市場經濟國家涉案貨物以第 3 國價格替代其正常價格計算傾銷差率時，同時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可能產生雙重救濟問題¹⁹，經參考美國關稅法²⁰規定，須檢視其國內補貼是否降低涉案貨物出口價格及其程度，倘符合下列情況，則需調整反傾銷稅率以排除傾銷差額被高估部分：

¹⁶ 傾銷差率=(正常價格-出口價格)/CIF 價格

¹⁷ 因已得資料只臚列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數據，故第 1 季正常價格以 2017 年 3 月份數據替代之。

¹⁸ 加權平均傾銷差率=Σ(傾銷差率 x 出口量比率)

¹⁹ WTO 爭端解決上訴機構認為，對非市場經濟國家涉案貨物以替代第 3 國方式計算反傾銷稅，同時課徵平衡稅，可能產生雙重救濟效果，而非必然導致雙重救濟結果。WT/DS379/AB/R「569...the calculation of normal value, which are *not* based on actual prices in the exporter's domestic market. The second *Ad Note* to Article VI:1, which provides the legal basis for the use of surrogate values for NMEs in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also authorizes recourse to exceptional methods for the calculation of normal value in investigations of imports from NMEs. In case of domestic subsidization, it is only in these exceptional situations that there is any possibility that the concurrent application of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on the same product could lead to "double remedies".」

²⁰ Section 777A(f) of the Tariff Act of 1930 (19 U.S.C. 1677f-1),
<http://www.gpo.gov/fdsys/pkg/PLAW-112publ99/html/PLAW-112publ99.htm>.

1. 於平衡稅調查中，同類產品取得國內補貼(出口補貼除外)。
 2. 該補貼降低產品平均出口價格。
 3. 商務部可合理估算該產品同時因補貼降低出口價格及以替代國價格計算正常價格，所增加之加權平均傾銷差額。
- 至美國商務部實務作法，需由受調廠商提出下列說明，始予以調整：

1. 補貼與成本間之因果關係
2. 成本與價格間之因果關係

(二) 本部係以第3國價格替代受調廠商之正常價格計算傾銷差率，為釐清補貼率及傾銷差率是否重複計算，本部於107年10月12日寄發雙重救濟問卷予該等廠商，如主張出口至我國之涉案貨物出口價格確受補貼影響，而需調整傾銷差率，須於同年11月19日填復問卷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渠等均未於期限內回復問卷，故本案不進行反傾銷稅率調整。

四、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茲因本案係政府依職權展開調查，為兼顧進口業者及下游廠商之權益，本部於108年1月4日以台財關字第1081000153號公告，請利害關係人就中國大陸涉案補貼項目及其補貼情形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同年1月31日前)，回復意見說明如下：

(一) 鋼鐵產業為中國大陸之重點鼓勵產業，其政府依產業政策對鋼鐵業設有諸多優惠政策，包含補助金計畫、稅收減免等，在中國企業未配合本案調查之情形下，參酌近年美國、歐盟對中國同類鋼鐵產品展開之反補貼調查案，我方政府應得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按已得資料予以審查，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平衡稅。

(二)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進口之冷軋全硬捲不致擾亂國內

鋼廠之市場秩序與行情，爰主張將其排除於涉案貨物範圍。惟其來函已明確指出國內產業(中鋼、中鴻)已有生產冷軋鋼品；至所稱「不致擾亂國內鋼廠市場秩序與行情」，事涉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係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之執掌。

- (三) 達豐鐵材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中國大陸冷軋鋼品之進口量占台灣表面消費量之百分比不高，對國內產業不會造成損害。查利害關係人前述主張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之執掌，與本案涉案貨物是否領受補貼無涉。

柒、無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必要

一、法令依據

依據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公告進行調查，並已給予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初步認定有補貼或傾銷情事，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惟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不得於進行調查之日起 60 日內為之，其課徵期間最長為 4 個月。

二、補貼及傾銷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依據前揭伍、補貼事實初步調查結果及陸、傾銷事實初步調查結果，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情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有傾銷情事。

三、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貿調會所作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16780 號函通知本部，摘要如下：

- (一)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結果，業經貿調會 107 年 6 月 14 日第 8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及受有補

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 (二) 有關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損害情形，初步調查發現，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國內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進口涉案貨物在調查資料期間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惟從其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及受有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 (三) 根據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鑒於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而無實質損害，爰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

綜上，本案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爰不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捌、本案後續處理程序

依據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部應繼續對有無補貼及傾銷事實進行最後調查，並於初步認定之翌日起 60 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以完成有無補貼及傾銷之最後認定。